

2009年民法辅导之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558.htm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在法定的实效期间内不行使请求权，当实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之权利的法律制度。而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民事实体权利的期间，权利人在此期间内不行使相应的民事权利，则在法定期间届满时导致该民事权利的消灭。二者的区别是：1) 法律后果不同。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权利日丧失胜诉权，而除斥期间届满时权利人丧失该项民事实体权利。2) 期间不同。诉讼时效的期间是可变期间，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3) 适用依据不同。诉讼时效仅仅适用于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不行使权利的情况，而除斥期间则适用于权利人不行使民事实体权利的情况。4) 适用条件不同。诉讼时效在权利人请求时，法院予以援用，而除斥期间是法院直接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援用。5) 起算时间不同。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而除斥期间自该民事实体权利产生时起算。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

：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

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